

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公示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，技术归口单位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。

2. 协作单位

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由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应用创新协会提供协作支持，同步协作批准立项。

3. 项目背景

2020年3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公布了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，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，文件分类提出了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、数据五个要素领域改革的方向，明确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具体举措，强调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。2022年12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又公布了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，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，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，提出指导意见和努力方向，文件明确了要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、数据加工使用权、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，保护经加工、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，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，支持第三方机构、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

量评估标准制定，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，鼓励公共数据按照“原始数据不出域、数据可用不可见”的要求，以模型、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，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、赋能实体经济。

为进一步推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，打造一批数据高价值转化和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数据产品，鼓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加大对数据产品的投入力度，满足地方鼓励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政策落地的支撑需要，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经广泛调研，依据国家数据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特组织制订本评估标准。

4. 研编过程

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批准立项，同月，联合山东赛迪国软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赛迪国软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研编工作组，并全面开展调研工作，经讨多方论形成主导意见，并完成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起草工作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. 编制原则

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研究编制：

一是规范性原则。本标准的制定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。

二是科学性原则。本标准的制定以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为基础，合理确定评估要求，符合数据要素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，确

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。

三是可操作性原则。本标准的目标是落地可执行，必须保障标准含义明确，既利于引导被评估企业产品参考执行，也方便评估机构理解操作。

2. 主要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数据资源类产品（数据产品）的总则要求、生产要求、文档要求、评估要求、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数据资源类产品（数据产品）的评估及监督活动。主要章节包括：

- 1 范围
-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- 3 术语和定义
- 4 总则
- 5 数据资源类产品（数据产品）要求
 - 5.1 数据集产品
 - 5.2 数据展现产品
 - 5.3 数据分析产品
 - 5.4 数据服务产品
- 6 数据资源类产品（数据产品）评估
 - 6.1 评估要求
 - 6.2 评估实施要求
 - 6.3 评估结果
- 7 评估机构
- 8 监督要求

参考文献

三、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及预期的效果

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不涉及具体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。

本标准是在国家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指引下，编制单位经广泛调研，依据国家数据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发展导向，为进一步推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，打造一批数据高价值转化和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数据产品，鼓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加大对数据产品的投入力度，满足地方鼓励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政策落地的支撑需要，经广泛调研，依据国家数据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特组织制订本评估标准。本标准基于大数据发展趋势和数据生产要素特点，对数据产品及数据资源类产品的分类、生产、文档、评估、评估机构以及监督提出了规范性要求，为从事数据产品研究、应用的企业提供了数据产品管理规范，为推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撑依据，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，促进数据要素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

四、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

本标准未采用国内、国外标准。

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。

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研究编制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标准作为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系国内类似标准的首次公开，标准发布后，可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，建议在区域、行业试点后进一步全国推广，进一步做好通用性、科学性修订，升级成为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

八、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正式发布施行后，建议相关评估机构采用时应进一步明确评估流程和评估细则，建议政府部门等加大采信力度，鼓励数据资源类产品生产流通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

研编工作组

2023年10月28日